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杨国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已审阅了杨国占先生的个人简历等基本情况。杨国占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杨国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金庭、王虎根、王广基、王慧、李江涛

2018 年 6 月 1 日